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groforestry Low-Car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6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0樓1002-10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聯交所批准就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條件約束下，更新規限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一般計劃限額」)，前提為(i)在經更新之一般計劃限額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及(ii)在計算經更新之一般計劃限額時，以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內。」

代表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雷祖亮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

附註：

1. 股東有權委派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公證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遞交委派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雷祖亮先生及龍衛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志坤教授及周先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光梅女士、梁國新先生及劉兆祥先生。